

新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 明

新北市政府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透過獎勵金發放，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成效，爰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新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為明確本辦法用詞定義及參酌本府其他檢舉違反環保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辦法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辦法同一檢舉案件多次處罰之核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